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至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書上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6日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網上直播

股東可觀看大會之網上直播，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網上直播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彼等可儘快按代表委任書上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行使投票權。

有關網上直播安排的細節(包括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文件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內。股東亦可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的使用者指引以了解如何使用網上直播。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可於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hanglung.com。

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目的為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會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根據下文(d)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本通告」)中第5(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c) 董事會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及(bb)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中第(aa)及(bb)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7.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依照本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3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召開大會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6.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4項事項，將於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各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7.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項關於重選退任之董事會董事，將於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陳樂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徐立之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廖長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陳文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hkexnews.hk 公布。
9.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告之「大會議事」內。
10. 大會的出席人數受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限制。
11. 本公司為感謝股東或代表出席大會，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將可獲贈一份茶點包。如任何股東或代表同時獲委派為另一名股東之代表，則可獲贈茶點包合共兩份。若彼代表兩名或以上股東，獲贈茶點包的數量以三份為限。本公司將視乎茶點包的數量行使絕對酌情權派發茶點包。
12.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廖柏偉教授、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報內。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6角5仙。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息將約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第3項決議案 —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重選退任之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陳樂宗先生、徐立之教授、廖長江先生及陳文博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參與候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獨立指引，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彼等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徐教授及廖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才及背景。

徐教授為著名科學家，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學術及非牟利組織。彼於管治及與持份者溝通方面擁有廣泛之經驗及知識。憑藉其對社會服務的卓越成就及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貢獻，彼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及相關之見解和觀點，以及就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風險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提供獨立指導。

廖先生為香港傑出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代表商界之立法會議員，對中國內地有相當多之認識。憑藉其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專業背景及廣泛的知識，彼為董事會及就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業務運作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寶貴及獨立之見解和建議。

董事會相信以上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之商務經驗，故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重選之決議案。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內。

釐定董事袍金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第4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第5項決議案 — 回購股份之授權

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該一般性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之附錄二內。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在該等授權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該等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如於大會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及
- (ii) 擴大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將回購股份(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如於大會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加於20%之授權。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以下為建議於大會上遴選之四名退任董事詳情：

1. **陳樂宗先生**現年7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自198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陳樂宗先生由1987年起，通過其所共同創辦的晨興集團，活躍於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彼亦擔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哈佛大學等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主席。陳樂宗先生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了工程學高級學位課程，並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彼現為 Apellis Pharmaceuticals, Inc. 及 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 (已於2022年11月成為私人公司) 之主席，LumiraDx Limited 之董事，並曾出任 Aduro Biotech, Inc. 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樂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樂宗先生為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信託」)之成立人)之兒子、陳啟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之胞弟、陳仰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親屬以及陳文博先生(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叔父。張家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晨興集團之僱員，晨興集團乃由陳樂宗先生及陳啟宗先生共同創辦並由陳樂宗先生出任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樂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23年3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陳樂宗先生知會，有關陳樂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樂宗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2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陳樂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陳樂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2. 徐立之教授現年7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教授於2014年11月加入董事會。

徐教授曾出任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彼自1981年起為加拿大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成員，1996年晉升為首席遺傳學家，1998年晉升為遺傳學及基因生物工程計劃主管。徐教授亦自1983年起獲多倫多大學學術職務，於1994年成為多倫多大學的大學教授，並自2006年起獲頒榮譽教授。彼亦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人類基因組織會長。徐教授在工作方面屢獲殊榮，包括1989年獲加拿大皇家學會百年紀念獎、1990年獲Gairdner International Award、1992年獲Cresson Medal of Franklin Institute、1993年獲XII Sanremo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Genetic Research、2000年獲加拿大醫學研究局傑出科學家(Distinguished Scientist Award from the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2002年獲Killam Prize of Canada Council、2009年獲European Cystic Fibrosis Society Award、2018年度獲華倫·阿爾波特基金會獎，並獲世界各地大學授予十六個榮譽學位。彼於1990年獲頒授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1991年獲頒授倫敦皇家學會院士、1992年獲頒授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2004年獲頒授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2009年獲頒授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於2015年獲選為香港科學院創院院長。徐教授分別於1972年及197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1979年取得匹茲堡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徐教授現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獲授勳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23年3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徐教授知會，有關徐教授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徐教授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2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徐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徐教授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3. 廖長江先生現年 65 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加入董事會。

廖先生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自 2016 年 11 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現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並於 1984 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及於 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自 1992 年獲取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廖先生現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 2014 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於 2019 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並於 2004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廖先生知會，有關廖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廖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6(a) (本公司 2022 年報第 163 頁) 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4. **陳文博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董事會成員，並於2020年9月出任副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文博先生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主要負責發展及設計、項目管理（包括資產保證及優化）和成本及監控。陳文博先生於本集團其他職責包括擔任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之主席及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成員。陳文博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之成員。彼亦為團結香港基金旗下機構—中華學社之理事。陳文博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彼從事金融、審計、諮詢顧問及風險管理範疇之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文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文博先生為陳啟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之兒子、陳譚慶芬女士（該信託之成立人）之孫兒及為該信託一個酌情受益人類別之成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陳啟宗先生之胞弟）及陳仰宗先生（陳啟宗先生之堂弟），分別為陳文博先生之叔父及堂叔父。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文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接獲陳文博先生知會，於2023年3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恒隆地產2,733,898,340股；及本公司551,002,580股（包括由該信託持有之522,423,080股股份，以及由另一項信託基金（陳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酌情受益人）持有之28,579,50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持有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10,4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文博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2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及恒隆地產之董事會），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陳文博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陳文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擬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之大會上建議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寄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構成之備忘錄：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現建議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10%（如於大會後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於2023年3月29日（為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618,242股。待該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定於2023年3月29日之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達136,161,824股股份。

回購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事宜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之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給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給予回購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比例權益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2023年3月2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及其相關信託公司已持有562,792,5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1.33%。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權益將由41.33%增至45.93%，該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現無意令本公司行使回購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其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 年		
3 月	16.39	14.27
4 月	16.28	15.01
5 月	15.26	13.98
6 月	14.98	14.04
7 月	14.94	13.78
8 月	13.90	13.07
9 月	13.70	12.16
10 月	13.10	10.16
11 月	13.70	9.90
12 月	14.70	13.16
2023 年		
1 月	14.88	13.84
2 月	15.34	14.16
3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	13.26